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 (保加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535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68/L.46)

决议草案 A/C.3/68/L.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Viinanen 先生(芬兰)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8/L.46 时说,哥伦比亚、法国、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案文的新内容包括承认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及人道主义特征。当前版本的决议草案包含一些不必要的编辑修改,它们未经征询主要提案国的意见即被载入案文。他请求秘书处恢复最初提交的序言第 1 段及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7 段的商定行文,并在最终版本的该决议草案中纳入更正内容。

2.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A/C.3/68/L.31)

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人权委员会

3. Viinanen 先生(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在仔细审议和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加强政府间条约机构进程和联合国预算状况之后,芬兰代表团决定在该决议草案中只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来文严重积压问题。在经修订的文本中,北欧国家仅提出 2014 年为人权委员会增加一个星期的会议时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35、A/C.3/68/L.36、A/C.3/68/L.37、A/C.3/68/L.38、A/C.3/68/L.39、A/C.3/68/L.41、A/C.3/68/L.45 和 A/C.3/68/L.51)

决议草案 A/C.3/68/L.4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4. Patriota 先生(巴西)在代表两个主要提案国巴西和德国发言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

案的案文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做声明为基础,并被载入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案文申明隐私权对实现其他基本自由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参与民主意味着充分保护个人自由,尤其是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5. Wittig 先生(德国)也代表两个主要提案国发言,他说,隐私权被载入主要的国际文书可追溯到几十年前。但是,关于大规模监控私人通信和收集个人资料的令人震惊的报告,导致人们怀疑数字时代隐私权是否仍受到保护。如何以保护人权的方式平衡正当安全利益和个人隐私权,这个问题需要全球做出回答。巴西和德国在人权理事会近期会议期间举办的会外活动中发起了加强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倡议;该决议草案就是这一进程的结果。

6.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秘鲁、瑞士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8/L.35: 发展权

7.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继续落实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在宣布发展权二十五年之后,为落实所做的努力仍然不够。

决议草案 A/C.3/68/L.3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8.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68/L.3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8/L.37。

决议草案 A/C.3/68/L.38: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10.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适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有助于更好地代表不同

政治和法律制度，并减少当前一些人权条约机构人员构成中的不平衡现象。

决议草案 A/C.3/68/L.3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1. **Astiasarín Arias 女士** (古巴) 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反对采取包括用作经济和政治压迫工具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在任何情况下，一国人民都不得被剥夺生存和发展手段，各国应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决议草案 A/C.3/68/L.41: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2.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安道尔、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爱尔兰、日本、约旦、东帝汶、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了提案国行列。与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重申，民主是基于人民自由表达其自由决定政治、经济制度及其充分参与各方面生活意愿的普遍价值观。草案文本包括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新元素，反映出残疾人在参与选举进程中所遭遇的独特挑战，及各国需要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选举进程。此外，草案呼吁各国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并重申民间社会在民主化进程中起到的作用。

13.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地马拉、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摩纳哥、巴拿马、巴拉圭、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8/L.5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14. **Kalb 女士** (奥地利)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文本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获得通过二十周年，该宣言是联合国就该问题开展活动的主要参照。决议还体现了本组织内部的近期发展状况，尤其是建立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的情况。

15.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巴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8/L.55、A/C.3/68/L.56 和 A/C.3/68/L.57)

决议草案 A/C.3/68/L.55: 缅甸人权状况

16.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尔巴尼亚、帕劳和大韩民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在缅甸获得进一步发展的背景下起草和协商了草案案文，从而反映出缅甸政府为政治改革和参与国际事务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草案案文还强调了一些有待解决的重大人权问题，并呼吁做出进一步努力。

决议草案 A/C.3/68/L.5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7.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过去几年，由于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秘书长报告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口头更新报告中所记录的、持续严重和有组织侵犯人权的行为，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18. 草案案文考虑到了过去一年中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加强与人道主义援助执行人员的合作，及近期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这些发展还远远不够，明显赶不上总体人权状况的普遍恶化。当地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善，广泛存在的政治犯集中营制度及集中营内的恶劣条件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令人痛心。

19. 决议提案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告了草案的情况，但与往年一样，朝鲜代表团拒绝参加讨论。提案国欢迎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就加强朝鲜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方式推动与朝鲜政府的对话。

20.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关于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产物，旨在孤立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决议草案提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与朝鲜的现实无关。朝鲜的人权状况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背景下得到审查。该决议草

案的主要目的是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21.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实施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在批评别人之前应该反思自己国家的人权状况记录。朝鲜政府拒绝针对特定国家的一切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只会煽动对立和不信任情绪。

决议草案 A/C.3/68/L.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2.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2013年6月的总统选举表明了伊朗人民积极进行人权状况基本改革的愿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解决过去联合国大会决议中及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严重关切。

23. 已经认真起草了草案案文,以反映积极的态势,其中包括新总统为解决一系列重要人权问题做出的保证,包括对妇女和少数族裔的歧视,促进更大的表达自由和提出实施公民权利宪章。决议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此类保证带来显著改进,并维护其法律上和实践中的义务。

24. 秘书长须在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及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落实和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有义务仔细审议并就秘书长报告采取行动。支持该决议将有助于鼓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长期改革。

25.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指出,瓦努阿图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26.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加拿大提供了带有偏见和不公平的信息,并就在互动、合作和对话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故意忽视伊朗政府与国际社会展开建设性合作的新方法。这种方法得到了近期举行的公平、自由选举的证明。

27. 尽管伊朗政府拒绝了该决议草案,但仍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寻求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社会成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她请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此项决议。

##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68/L.16/Rev.1)

决议草案 A/C.3/68/L.16/Rev.1: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2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Tuiloma 先生(斐济)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决议提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并提出各会员国应把 2014 年视为目标年,在此之前做出具体努力,提高家庭福祉,同时在讨论 2015 年后议程时支持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

30.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1. 决议草案 A/C.3/68/L.16/Rev.1 获得通过。

32. Hampe 女士(立陶宛)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鉴于家庭对社会的宝贵贡献,应该制定各项政策支持家庭的作用。这些政策能否取得成功则取决于其是否具有包容性。家庭是一个动态实体,其表现形式在世界各地变化不一,该决议条款反映出了这种多样性。

33.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期间所规划的活动,为重新关注家庭就所涉最重要的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了机会。各利益攸关方应抓住这些机会,讨论代际团结、消除贫穷、家庭暴力、性别平等、兼顾工作-生活、保护残疾人和对全世界所有家庭运转和福祉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

34.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家庭的性质和作用已随时间逐步调整,家庭本身仍保留其基本的价值。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家庭一词的核心认识。她期待着各种讨论将会虑及各种充满关爱的家庭,无论是由父母双亲、单亲、同性伴侣、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户主的家庭,还

是为抚养孩子提供基本支持的各式各样的其他家庭结构。联合国在其各种论坛上继续解决人权和家庭问题时，应认识到这些家庭形式。

35.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说，过去 10 年间，卡塔尔代表团肩负着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家庭相关问题的立场的协调责任，非常重视该决议，并以推进该决议案文感到十分自豪。当前版本的决议进一步制定和加强了强化家庭单位的政策。作为社会的基本群体，家庭担负着养育和培养孩子的首要责任，这种责任应被承认和给予保障。因此，卡塔尔欢迎载入鼓励父母参与家庭、促进提供优质保健和儿童教育等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及解决残疾家庭成员特殊护理需求的行文。

36. 重要的是，要始终如一地重新考虑这些努力，以适当支持家庭扮演的角色。此外，还应当考虑采取防止和应对家庭功能失调的措施，特别是防止和应对家庭暴力和虐待老年人的措施。通过关于筹备国际家庭年的决议，将十分有利于庆祝国际家庭年。

37.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以色列政府广义地解释了家庭一词，并将各种类型的家庭纳入家庭定义中。

####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68/L.25/Rev.1](#)：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3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Gansukh 先生** (蒙古国) 说，比利时、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萨尔瓦多请求退出提案国名单。

40.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安哥拉、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冰岛、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

瓜、巴拉圭、塞尔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41. 决议草案 [A/C.3/68/L.25/Rev.1](#) 获得通过。

42. **Cid 女士** (智利) 说，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是智利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但是，《智利宪法》保护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智利代表团未将此项决议理解或解释为包括接受堕胎或在这方面违背智利立法的任何内容。

43.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将农村妇女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相关决定的工作，已延伸至国内努力和外国援助方案。美国欢迎该决议承认农村妇女所面临的巨大社会、经济挑战，欢迎该决议纳入各国应对这些需求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还欢迎涉及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涉及农村地区土著妇女的决议条款。

44. 除了强调粮食和营养安全，该决议还认识到努力的价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重要性及农村妇女的生殖权利。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定义的生殖健康的概念，为全球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奠定了基础，它建立在承认所有夫妇有权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孩子数量、间隔和时间安排，并有权获得相关信息和手段的基础之上。尊重和促进妇女权利，包括以自由和负责任的方式，在没有胁迫、歧视或暴力的情况下，享有与性相关的控制和决策权，应是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农村地区妇女权能的工作核心。

45. **Ali 女士** (巴林) 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发言说，加入提案国的国家认为农村妇女应该享有自己的权利。关于继承问题，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根据伊斯兰教派相关规定及其由此产生的相关国内立法，无歧视地保证妇女的继承权。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对涉及《北京行动纲要》所定义的生殖权利的执行部分第 2(g) 段和第 2(i) 段持保留意见。

46. **Justin Wylie 牧师**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在孕产妇保健领域应采取整体办法，解决贫穷和提供综合性保健。罗马教廷代表团重申支持孕产妇保健、紧急产

科医护、熟练助产士及产前和产后护理。但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等概念一旦被理解为包括堕胎时，就会威胁人的生命，不会为农村妇女提供真正帮助。

47. 罗马教廷代表团重申，对任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提法持保留意见，这些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中已有明确陈述。他确认 1994 年报告申明该术语并未创造新的人权，堕胎决不能被视为计划生育的手段。这一问题不应在国际范围内确定，而应依据国家立法。此外，罗马教廷代表团认为，根据一般和过去的用法，“性别”一词表示“男性”或“女性”。

48. **Abubakar 女士** (利比亚) 说，利比亚已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坚定地认为要保护农村妇女的人权，并支持农村妇女平等参与和推动社会发展。但是，草案案文中关于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授予妇女继承权的提法，利比亚代表团认为，根据伊斯兰教法中继承权的具体规定，数额平等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伊斯兰继承制度是一个兼顾家庭经济义务的综合制度，按照这个制度，男女根据其与死者的邻近关系并根据各自的经济责任享有继承权。

49. 利比亚对执行部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所定义的生殖健康与权利第 2(g) 段和第 2(i) 段提出保留意见。

50. **Smail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政府支持继承权。但是，在该问题缺少统一的全球规则的情况下，应在个别国家的立法范围内行使继承权。尼日利亚政府对第 2(i) 段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51.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苏丹政府已经竭尽全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尊严，并已取得显著进步。一个针对农村妇女的具体发展项目保证农村妇女享有所有权利、政治参与和经济福祉。苏丹代表团因而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同时就《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部分第 2(g) 段和第

2(i) 段中所含生殖权利的提法持保留意见。最后，苏丹代表团还表示反对执行部分第 2(y) 段中的“平等”一词，因为它违背伊斯兰教法的规定，而伊斯兰教法是苏丹全面涉及男女继承权的重要法律来源。妇女以母亲、姐妹和女儿身份享有继承权，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享有多于男子的继承权。

5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 (萨尔瓦多) 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排除任何误解。萨尔瓦多认为决议案文尚不成熟，因此以纯粹因程序理由退出了该决议的提案国行列。不过，萨尔瓦多政府确实支持包括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在内的决议内容，它们全部符合 2013 年 8 月通过的家庭政策。

53. **Al-Awadhi 先生** (也门) 说，也门致力于改善妇女境况，尤其是农村妇女的境况，并继续竭力实现该目标，因而决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然而，令他感到遗憾的是，案文内容涉及生殖健康等有争议的问题，缺少对不同文化习俗的尊重，他希望此项决议能让所有人满意。因此，也门代表团希望将也门对执行部分第 2(g) 段和第 2(i) 段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54. **Diyar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政府全力支持决议的精神，但希望澄清巴基斯坦不赞成与宣称堕胎是一种权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等词语的任何解释。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堕胎，但一个人的权利不能以另一个人的生命为代价，因而不能把堕胎视为一种权利。

55.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政府全力支持该决议，但对决议第 2(g) 段和第 2(y) 段持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中有所阐述。

56. **El Hacem 先生** (毛里求斯) 说，毛里求斯代表团核可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对其中某些问题持保留意见，尤其是关于堕胎权和继承问题。讨论继承权时必须考虑到国家政策，必须按照国内立法处理该问题，尤其是在伊斯兰教法作为此类事项法律依据的国家里。

57. **von Haff 先生** (安哥拉) 说, 安哥拉对执行部分第 2(i) 段和第 2(w) 段持保留意见。

58.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 安哥拉政府自豪地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提法。

59. **Saddy 女士** (尼日尔) 说, 尼日尔政府已通过若干政策来促进妇女权利, 尤其是在经济发展和家庭福祉方面发挥作用的农村妇女。但是, 尼日尔确实对生殖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因为它们违背尼日尔所适用的宗教权利。

60. **Faye 先生** (塞内加尔) 希望澄清, 尽管该决议获得通过, 但在塞内加尔只能因医疗原因批准堕胎。

####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68/L.32)

##### 决议草案 A/C.3/68/L.32: 国际人权公约

61.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Pöysäri 先生** (芬兰) 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 自提出该决议草案以来,

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印度、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大会一旦通过该决议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则表明会员国广泛支持这两个获得广泛批准的条约。

63.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巴拉圭、秘鲁和大韩民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64. 决议草案 A/C.3/68/L.32 获得通过。

65.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同意人权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全部建议, 但它欢迎这些委员会做出的良好工作和努力。

66.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 加拿大政府不同意报告的所有内容, 但已加入共识, 以强调加拿大支持人权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在促进全世界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下午 5 时散会。